

#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03执恢14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市分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体育馆路1号。

代表人：代宝崇，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健，男，196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刘艳美，女，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丹东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健和刘艳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二被执行人应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7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4750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李健和刘艳美所有的位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12号3-1106室房屋（产权证号2003116800，面积190.09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牛付平

执行员 鄂斌

执行员 陶占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记员 陈默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